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
研修計畫簡章」

主辦單位：教務處 教學卓越中心

計畫執行日期：2025/1/1-12/31

一、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講學、研究及進修要點暨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目的

為提升本校教師在英語作為教學媒介（EMI）課程中的多元教學技巧與實務應用，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同時拓展教師國際視野，強化學術交流與專業成長，特訂定本計畫，薦送優秀教師出國研修，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三、遴選方式：

本計畫遴選活動由本校各系所審查並推薦教師為原則。申請遴選者須遵循以下相關規定：

- （一）依本校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公告時程，在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114 年度總計薦送 10 位教師，依照各院教師比例及遴選會議結果，進行薦送人員名額及經費分配，並由各院協助薦送教師核銷。

四、申請條件：

- （一）本遴選活動由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校內教師參加，檢具申請資料明細以電子檔寄送聯絡窗口，郵件主旨以「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學院+姓名)」，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三）（參與「國立中興大學-阿得雷德大學培訓課程」者為 114 年 4 月 22 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主辦單位保留截止時間延長權力，申請資訊將公告於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官方網站。
- （二）申請遴選者檢附資料須自行確定資料完整，截止日期後，申請資料仍不全者，則視為無效。
- （三）出國研修計畫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 1. 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 2. 系級教評會審核同意書（附件二，須系主任核章）。
 - 3. 計畫切結書（附件三，簽名處務必親筆簽名及核章）。
 -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附件四，簽名處務必親筆簽名及核章）。
 - 5. 其他附件（附件五，由申請人自行補充）。
- （四）由本校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依據教師所提出國教學研修計畫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要求教師進行口頭報告，報請校長核定。

五、錄取通知及經費補助說明：

- （一）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4 月 30 日（三）17:00 前於教學卓越中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如有調整，另於教卓中心公告說明），錄取教師須於公告後 1 周內完成海外培訓意願回覆，逾期視同放棄。
- （二）本校視高教經費情況提供部分或全額補助，補助項目以教師培訓課程費用為原則，其餘海外行程之住宿、膳食、交通費用採部分或全

額補助。

(三) 薦送出國教師亦可自行籌措經費或申請其他經費獎助。

六、返國義務：

(一) 薦送出國之教師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不得借故延遲。若於期限屆滿前已完成研修或因故無法繼續者，亦應立即返校服務。

(二) 薦送出國研修之教師返國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1. 一個月內提交出國專題成果報告。
2. 至少開設兩門 EMI 課程(兩學年內)。
3. 至少參與一場 EMI 海外研修成果分享會(一學年內)。
4. 參與本校 EMI 教師海外交流社群。
5. 擔任本校 EMI 專家人才庫之顧問，協助高教深耕計畫 EMI 專業發展。
6. 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的 EMI 教學相關活動(講座、研習、研討會等)。

(三) 未完成上開配合事項者，除非因特殊需求，否則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七、行前校內培訓：

EMI 課程培訓(課程時間另行通知)，內容如下：

課程主題	研習場次
EMI 教學設計	1場
EMI 課程規劃	1場
海外培訓行前說明	1場

※未完成上述課程或違反相關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經費補助資格。

八、國外培訓：

(一) 團體培訓

1. 海外培訓內容：由各系/院安排國外學校之專業 EMI 課程。
2. 海外培訓時間：預計 114 年暑假期間(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9 月 7 日)辦理。(各系/院保留海外培訓時間調整權力)
3. 機票、交通、食宿：由本校各院/系統一代辦，不受理單獨個人需求。本計畫承辦旅行社為薦送教師投保基本團體旅遊保險，如有其他個人需求，請自行購買研修期間之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旅遊險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
4. 課程完成後，受訓教師取得國外學校課程之證書。

(二) 其他學校團體培訓(國立中興大學-阿得雷德大學培訓課程)

1. 海外培訓內容：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EMI 課程。
2. 海外培訓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辦理。
3. 機票、交通、食宿：依主辦學校規定辦理。
4. 課程完成後，受訓教師取得國外學校課程之證書。

註：錄取其他學校團體培訓之教師應配合主辦學校規定，依辦理期程繳交各項資料。(興大報名截止日為 4/30 或額滿為止)

(三) 自選培訓：

1. 培訓內容：國外大學辦理各式教學相關研習、課堂觀摩、工作坊等

活動，由教師自行排定。

2. 培訓時間：為期兩周至少 20 小時之課程，並於暑假期間(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9 月 7 日)辦理。
3. 由教師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國外學校教學研修報名或註冊手續，及相關食宿、保險等。
4. 返國後，受訓教師須於 1 個月內繳交國外學校課程紀錄及完成證明文件。

註：參與自選培訓之教師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五)前繳交海外學校課程培訓同意書。

九、承辦窗口聯絡資訊：

教務處 教學卓越中心 專員 林文馨

聯絡電話：05-5342601#2252

聯絡窗口：linwx@yuntech.edu.tw

附件一、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申請表

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申請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薦送人請於此 貼一張易於辨認之 大頭照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年資		職 稱		
服務系所		校內分機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參與動機與目標	(請說明參與本計畫之動機與期望，字數約 200 字)			
預期效果	(請列舉說明參與本計畫之預期效果，字數約 200 字)			
曾/欲開設之 EMI 課程	(請列舉說明曾/欲開設之 EMI 課程，字數約 50 字)			
EMI 課程設計	(請列舉說明曾/欲開設之 EMI 課程大綱，課程目標 10%、教學策略 20%、評量設計 20%、學生分析 10%)			
英文證書或英文證明文件	(請檢附英文檢定證書或英文證明文件)			
繳交資料 申請者繳交之附件 請打勾	☐ (1)計畫申請表 ☐ (2)系級教評會審核同意書 ☐ (3)計畫切結書		☐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 (5)其他附件(如：曾參與其它學校 EMI 增能活動/課程/工作坊...等)	
受薦送人簽章	本人_____確認各項資料屬實，如有不實之處，同意主辦單位取消薦送資格。(請印出後親筆簽名，彩色掃描 pdf 檔)			

附件二、114 年度雲科大 EMI 教師薦送出國研修計畫-院級教評會審核同意書

「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

系級教評會/系務會議 審核同意書

本系/所教師_____倘錄取「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將同意其全程參與 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之專業培訓課程(含國內/外課程)，並核予公(差)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

此致

教務處 教學卓越中心

系主任/所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系/所用印)

附件三、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切結書

「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辦理「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4 年教師出國研修，如獲錄取本計畫出國研修，已充分瞭解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薦送教師出國研修之目的與期待，並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同意配合培訓課程(含國內外)和教學卓越中心之各項安排。
- 二、本人出國研修期間，將遵守本計畫及國外學校之規定，並全程參與出國研修之各項活動。如無故未全程參與或違反計畫相關規定，同意依天數比例賠償出國研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三、出國研修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造成辦理單位、合作單位之損失，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 四、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交出國專題成果報告，並於兩學年內至少開設兩門 EMI 課程。同時，應加入本校之 EMI 教師海外交流社群和納入本校 EMI 專家人才庫，並配合參與本校舉辦之 EMI 教學相關講座、研習、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活動；倘本人未完成本計畫返國相關義務，本人同意全額賠償研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且絕無異議。
- 五、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參訪成果報告共2份；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出國研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且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本校及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推動 EMI 之各項事宜，協助校內其他教師落實 EMI 課程推展，以實際發揮 EMI 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本人同意授權本校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彙編本計畫相關成果與發展出之 EMI 課程教案。

（立書人親簽及核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四、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中英文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電子郵件信箱
- (四) 服務院所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及主辦單位查詢及確認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受薦送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其他附件)

附件資料	附件說明	備註欄
1.		
2.		
3.		
4.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度雲科大薦送 EMI 教師出國研修計畫」

時程表

活動時程	活動內容	活動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阿得雷德大學 培訓課程) 即日起至114年4月22日(二) 12:00截止 (其他培訓課程) 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三) 12:00截止	申請期間	1. 申請資訊公告 2. 填寫出國研修計畫申請文件。 3. 申請資料電子檔寄送聯絡窗口。 4. 遴選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阿得雷德大學 培訓課程) 114年4月29日(二) (其他培訓課程) 預計114年5月10日前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	1. 錄取公告。 2. 錄取教師須於公告1周內回覆意願。
預計114年5月15日(四)	行前說明會	1. 行程介紹。 2. 注意事項與行前準備。 3. 經費由各學院協助核銷。
預計114年7月14日(一)至 7月28日(一)	海外培訓 專業課程	1. 完整 EMI 培訓課程(包含教案設計討論、實作演示、經驗分享)。 2. 交流工作坊。
8月至12月	海外培訓 成果追蹤	1. 追蹤教師返國應配合事項。 2. 參與 EMI 教師海外社群會議。 3. 擔任 EMI 專家人才庫之顧問